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81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聚鑫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7076080588X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

身份证件号码：410926*****

2026年3月16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地区交办的关于“麦盖提聚鑫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内镶式滴灌带抽检不合格检验报告（2026喀检QGJ字第0005号），执法人员当天向当事人送达内镶式滴灌带抽检不合格检验报告，并告知当事人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自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可提出复检，当事人要求复检；2026年04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接到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对“麦盖提县聚鑫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复检编号为“2026喀检QGJ字第0005号F”的检验报告单，复检结果为不合格，当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复检报告，当事人认可复检报告，没有异议。

经查，麦盖提县聚鑫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兑换方式加工、兑换滴灌带，每亩支付35元的劳务费，2亩地使用一卷滴管带，截至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单时，该批次

滴灌带已全部销售完,货值金额 35000 元(抽检基数为 500 卷*2000 米,2 亩地用一卷滴管带,500 卷滴灌带共兑换 1000 亩地旧滴灌带,1000 亩*35 元=35000 元),麦盖提县聚鑫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内镶式滴灌带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聚鑫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滴灌带的事实和对不合格滴灌带检验报告无异议;

4、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库房内生产的内镶式滴灌带已全部兑换完毕;

5、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所出具的抽检不合格产品情况抽检单、检验报告和复检检验报告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内镶式滴灌带不符合要求的事实情况。

2026 年 5 月 21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81 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材料,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滴灌带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

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已经构成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生产内镶式滴灌带；

2、处以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 175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

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